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華

被　　告　王邵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法　官　路逸涵

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